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書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楊永祺

電話：049-2347515

電子信箱：ycyang@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水保防字第1010732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非都市土地，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13號函。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中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合先敘明。
- 三、經查所附圖資，旨揭土地係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南園里及三峽區龍埔里，該二里境內並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如所附圖資標示申請位置與申查地號不符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可至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查詢；至於是否位屬嚴重崩塌或

電子
文
騎

手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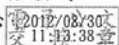


其他高危險地區，非屬本局業管。

四、對於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聯絡電話：049-2394300分機7521。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裝

訂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陳政恆

電話：02-29462793#265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地資字第1010006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諮詢新北市三峽區麥子園段0001-0000地號等
1457筆土地是否位屬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乙案，復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9月12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5222號函。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1、註
2說明，本所目前尚無嚴重崩塌相關資料可供查詢。
- 三、本所無基地開發所需大比例尺之詳細地質調查資料， 貴公
司如需參考廣域地質環境基本資料，請逕行派員至本所圖書
室查詢，或上本所網站(<http://www.moeacgs.gov.tw>)查閱。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2樓

承辦人：曾稚椀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
134

傳真：(02)22724684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農山字第101242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查詢本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地號等1456
筆土地是否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及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
保育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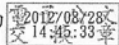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02號、第1
010032155號函辦理。

二、經查本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同段劉厝埔小段、劉
厝埔段、隆恩埔段、民生段、樹林區桃子腳段及三峽區橫溪段溪
南小段562、563、565、566、567、568、569、571、572、574、
576、577地號等12筆土地共計1456筆土地均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
，故無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紀錄可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機關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劉彥求

電話：(02)29462793分機522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地構字第10100055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公司查詢事項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60號函。
- 二、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3日內授中辦字第1000726343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規定，新北市三峽區不在需查詢「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項目之鄉鎮區範圍。
- 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劃定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進行土地管制係屬縣市政府之權責，本所無法提供「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項目之查詢。
- 四、檢還來函影本1頁。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70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豐翔
聯絡電話：04-22501312 #312
電子信箱：a650280@msl.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5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151212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新北市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三峽區及樹林區計1457筆地號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77號、第1010032109號及第1010032156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查計畫區位緊鄰三峽河，因三峽河該河段本署第十河川局正辦理河川區域勘測檢討中，本案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請貴公司備齊地籍圖資洽本署第十河川局認定。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三)非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

(四)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五)該地區中央管河川本署未劃定公告防洪區(洪氾區)；如另查詢是否位縣(市)管河川洪氾區，請逕洽當地轄管縣(市)政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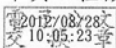
訂

線

(六)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七)本案如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詳本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檔案下載\中央管區排)，且有符合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等，致增加逕流量之情形，且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請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及本署97年11月26日經水政字第09706004930號令頒「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詳本署全球資訊網\水利法規\行政規則\水利行政類查詢)，提送排水計畫書予本署轄管河川局審查。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蔡明璋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305
電子信箱：wra10109@wra10.gov.tw
傳 真：02-89665574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水十管字第1015010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wraopdl.wra.gov.tw/appeindex>【登入序號：302821】）、三峽河圖籍第239號.pdf、三峽河圖籍第251號.pdf、三峽河圖籍第252號.pdf

主旨：有關「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都市計畫作業，該計畫區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及海堤區域內，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77號及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77號函。
- 二、經查依經濟部水利署101年7月19日經水工字第10105204701號函說明二：「有關「洪氾區」乙項，目前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防洪區（洪氾區），日後若依法劃設中央管洪氾區時，再通函公告變動事宜，目前全區免查。」，合先敘明。
- 三、又查旨揭計畫區非屬本局轄管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與海堤區域內，經濟部公告之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洪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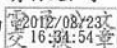


原二級管制區範圍內。

四、有關是否屬三峽河河川區域，檢附三峽河河川圖籍第239
號、第251號及第252號供參。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2樓

承辦人：薛木山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
437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A8248@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1012395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非都市土地申
請新訂都市計畫作業，該計畫區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洪氾
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及海堤區域內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77號及園
區路航字第1010032077號函。
- 二、經查依經濟部水利署101年7月19日經水工字第1010520470
1號函說明二：「有關「洪氾區」乙項，目前中央管河川
均未劃定公告防洪區（洪氾區），日後若依法劃設中央管
洪氾區時，再通函公告變動事宜，目前全區免查。」。
- 三、又查旨揭計畫區非屬本局轄管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與
海堤區域內，經濟部公告之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洪水平
原二級管制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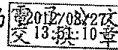




四、有關是否屬三峽河河川區域，請參考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
供之三峽河第239號、第251號及第252號河川圖籍。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許浚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108
傳真：(02)22723661
電子信箱：AJ5714@ms.ntpc.gov.tw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農林字第1012392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查詢案內土地是否位於自然保留區內，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交下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12號函。
- 二、依據來函附件一之基地範圍內土地清冊所示，經查該清冊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等地號共計1,457筆土地未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9條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廖榮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興公司 101.8.28
收發文 1013311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承辦人：陳敏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547
傳真：(02)89535310
電子信箱：ah8765@ntpc.gov.tw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文資字第1012392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函詢計畫區是否位於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及遺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99號暨第1010032111號函。
- 二、依來文所附圖件，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林倩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興公司 101.8.27
收發文 10132905 Y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詹或睿
聯絡電話：02-87712679
電子郵件：birdray73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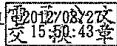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1010055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55337.pdf)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新北市三峽區1243筆土地、樹林區212筆土地，依來函所附土地清冊、基地位置圖等資料，經查新北市三峽區、樹林區全區未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14號函。
- 二、隨文檢附內政部101年1月19日內授營園字第1010800301號函及附件「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影本乙份，提供爾後查詢國家公園範圍時參考，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區者，即未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無須再函送本署查詢；如位於表列鄉鎮區者，則逕洽該管理機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查詢。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羅玉鳳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228
傳真：(02)29517827
電子信箱：AB2954@ms.ntpc.gov.tw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環水字第1012393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公司查詢本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0001-0000等
1245筆土地及樹林區桃子腳段0262-0000地號等212筆土地，
以上共計1457筆土地（詳如有加蓋本局騎縫章土地清冊附件）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內之地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15號函。
- 二、貴公司所附地圖經本局比對結果，旨揭地號土地位置未位於
本市轄區所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
定距離內之地區，惟貴公司查詢旨揭地號土地位置若與實際
位置不符，貴公司應自行負責涉及之相關責任。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局長 劉和然 出國
副局長 張旭彰 代行

101. 8. 31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133687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豐翔
聯絡電話：04-22501312 #312
電子信箱：a650280@msl.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5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15121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wraopdl.wra.gov.tw/appeindex>【登入序號：528479】）

主旨：貴公司函詢「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土地(新北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地號等1457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06、1010032116號函。

二、旨揭土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部分：

(一)三峽區隆恩埔段是否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12區管理處協助確認。

(二)前項以外地號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三、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查詢「重要水庫集水區」，目前依水利法公告為水庫及其管理機關(構)者計96處，經查案址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四、本案如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詳本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檔案下載\中央管區排），且有符合排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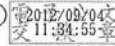
線



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等，致增加逕流量之情形，且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請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及本署97年11月26日經水政字第09706004930號令頒「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詳本署全球資訊網\水利法規\行政規則\水利行政類查詢)，提送排水計畫書予本署轄管河川局審查。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含附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11617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非都市土地是否位屬國有林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97號函。
- 二、旨揭土地依所附土地清冊及位置圖查對結果，非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範圍。
- 三、本案未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該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且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符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林地範圍，即屬國有林範圍。
- 四、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101年3月6日實企字第1010001654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101年3月15日實經字第1010000032號函所列轄管範圍，旨案土地非屬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五、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1年5月8日農林試營字第1010003169號函所列轄管範圍，旨案土地非屬試驗用林地。
- 六、至於是否為森林區，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係屬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主辦，請自行查對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使用分區，或逕洽新北

市政府地政局查詢。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李桃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53號

聯絡人及電話：唐盛林(02)23039978轉1310

傳真電話：(02)23754216

電子郵件信箱：daisy@tfri.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林試營字第1010005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新北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0001-0000地號等167筆土地、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0004-0001地號等485筆土地、劉厝埔段0001-000地號等530筆土地、隆恩埔段0131-0001地號等23筆土地、民生段0003-0000地號等27筆土地、橫溪段溪南小段0562-0000地號等13筆土地及樹林區桃子腳段0262-0000地號等212筆土地，合計共1457筆土地（如土地清冊），經查均非本所轄管試驗用林地，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97號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秘書室〔保管〕、森林經營組

所長黃裕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3樓

承辦人：羅興貴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
301

傳真：(02)29698464

電子信箱：ae548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管字第1012392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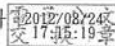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
之計畫區內土地，是否位於相關區位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97號函。
- 二、查旨揭計畫區範圍，經本府初步判定並未位於區域計畫法
劃設之森林區內，惟本案地號多達1457筆土地，如需詳細
資料，可由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資料，或逕至本府地政
局網站（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landntpc.gov.tw/ntc/wy/ncity.asp>）查詢。
- 三、另有關本案計畫區土地是否位於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
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一節，非屬本府業務權責
，請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詢。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林姝容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445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A6001@ms.ntpc.gov.tw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101239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三峽麥子園地區都市計劃案」是否屬「溫泉法第6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羅厝港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08號函。
- 二、有關函詢旨揭計畫包括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地號等、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4-1地號等、劉厝埔段1地號等、隆恩埔段131-1地號等、民生段3地號等、橫溪段溪南小段562地號等、樹林區桃子腳段262地號等共計1457筆土地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6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案，因市轄溫泉區尚在調查階段，目前三峽區、樹林區尚無依據該法劃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三、惟本案所提供區位圖及申請基地範圍內土地清冊是否屬實，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張延光

中興公司 101.8.29
收發文 1013332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曉吉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hsj@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10055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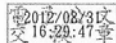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函詢之新北市三峽區「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定擴大都市計畫其計畫區是否位於海域區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98號函。
- 二、依本部99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海域區範圍係「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算，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故旨揭土地非屬區域計畫之海域區範圍。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函

地址：24214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32號
承辦人：黃春祥
電話：02-29968961#355
傳真：29930155
電子信箱：tomsun12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水十二操作字第1010010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基地座落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562、563、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4、576、577地號等13筆土地，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06號函。
- 二、經查所提供地籍與位置資料，旨揭標示地號等13筆土地非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惟申請地號及提供位置是否正確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操作課

2012/08/24
14:04:1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函

地址：24214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32號
承辦人：黃春祥
電話：02-29968961#355
傳真：29930155
電子信箱：tomsun12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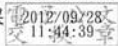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水十二操作字第10100119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基地座落新北市隆恩埔段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1-10、131-11、131-12、131-13、131-14、131-15、131-16、131-17、131-18、131-19、131-20、131-21、131-22、131-23地號等23筆土地，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9月20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6361號函。
- 二、經查所提供地籍與位置資料，旨揭標示地號等23筆土地非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惟申請地號及提供位置是否正確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操作課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洪慶宏

電話：07-8239771

傳真：07-8130759

電子信箱：chenghis@msl.f.a.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10732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新北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0001-0000地號土地等167筆土地、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0004-0001地號等485筆土地、劉厝埔段0001-0000地號等530筆土地、隆恩埔段0131-0001地號等23筆土地、民生段0003-0000地號等27筆土地、橫溪段溪南小段0562-0000地號等13筆土地、樹林區桃子腳段0262-0000地號等212筆土地，總計1457筆土地，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專用漁業權區及人工魚礁禁漁區，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10號函辦理。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2樓

承辦人：余俊欣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949

傳真：(02)29692754

電子信箱：AE857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漁管字第1015242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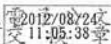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之土地，非位於水產
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10號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蔡峰億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417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d1361@ntpc.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地劃字第101243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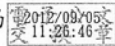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查本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劉厝埔小段、隆恩埔段、民生段、橫溪段溪南小段及樹林區桃子腳段等共1457筆地號土地一案，經查非位於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096號函暨本府農業局101年8月28日北農牧字第1012402936號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顏禎弟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8

電子郵件：ctyen@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100102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有關「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土地（詳如附件），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17號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朱 昭 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第1頁（共1頁）

28 中興公司 101. 8. 27
收發文 10132943 ✓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承辦人：劉中泰
電 話：(02)87701221
傳 真：(02)87701281
E-Mail：atai@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10570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4 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10100264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範圍，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1 年 8 月 21 日園區路航字第 1010032103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依所附資料，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 三、另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地形圖、經緯度(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飛航管制組



局長沈 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尚佑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8441@ntpc.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12396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EATCV2）。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新定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非都市土地函查本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仔園小段1地號及樹林區桃子腳段262地號等共1457筆土地是否屬依法限制或不能建築一案，復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03、1010032104、1010032105號函。
- 二、按「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建築法第47條已有明文；經查本局套繪室現有套繪資料，旨揭地號尚未依前述規定劃設禁、限建築地區。
- 三、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第32條、第33條、第33條之1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



訂

線

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查本址無劃定飛航禁建區，惟依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附註5，應辦事業計畫之建築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故請 貴局先行檢視建物高度，如達前述標準請提供相關圖說資料以利本局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查詢。

四、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59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及本府養護工程處協助查詢。

五、是否位屬大眾捷運法第45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本府交通局協助查詢。

六、副本抄送各主管機關及協辦單位（含附件），請逕依權責複查（或協助查詢），若與本局審查結果不符時，請函復申請單位並副知本局更正。另惠請各主管機關及協辦單位如需相關資料複查，建請逕向本案申請單位洽詢提供。

七、惟日後申請建築時若有法令修正變更，仍應依申請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012/08/30
交15發14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陳宗閔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99
傳真：(02)29625129
電子信箱：AD2168@ms.ntpc.gov.tw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環空字第1012408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三峽區、樹林區，是否位屬「噪音管制區、機場周圍航空噪音管制區」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8月24環署空字第1010072721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於100年1月28日以北府環空字第0990126573號公告，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範圍。
- 三、另依噪音管制法第16條、18條規定於100年1月28日以北府環空字第09901265731號公告本市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查三峽區、樹林區並未列入管制範圍。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

局長劉和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1. 8. 2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133291



第1頁 共1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1146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
193巷12號

承辦人：曾錦楠

電話：(03)5875131#3203

傳真：(03)5876023

電子信箱：chinnan@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工關字第101540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新訂三峽區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函詢
新北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地號及樹林區桃子腳
262地號等共1457筆土地（如附土地清冊），是否位屬公路
法第59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
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8月30日北工建字第
1012396792號函暨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
101003210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地號土地包括三峽區麥子園段麥子園小段1地號等167
筆土地、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4-1地號等485筆土地、劉厝
埔段1地號等530筆土地、隆恩埔段131-1地號等23筆土地、
民生段3地號等27筆土地、橫溪段溪南小段562地號等13筆
土地，及樹林區桃子腳262地號等212筆土地，總計1,457筆
地號土地，詳附件土地清冊，皆非屬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
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範圍。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關西工務段

處長 許 鈺 漳

第1頁 共1頁

101. 9. 19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13623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236-69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304-1
號1樓

承辦人：王淳寬

電話：2261-1226 分機621

傳真：2261-1160

電子信箱：AF5649@ms.tpc.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養一字第1013122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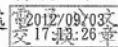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函詢「新定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非都市土地
函查本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仔園小段1地號及樹林區桃子
腳段262地號等共1457筆土地是否屬依法限制或不能建築一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8月30日北工建字第1012396792號函。
- 二、由申請人檢送之資料顯示，旨揭地號目前非屬都市計畫區
域，本府所轄管縣、鄉道尚無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
與廣告物禁建限辦法」第3條規定所劃定限建範圍。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函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地址：23867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承辦人：溫小娟

電話：02-86875361

傳真：02-26877995

電子信箱：agts-0122@thbu2.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一工規字第1011008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位於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562~572、574、576、577地號等14筆及民生段2~18、20、23~28、32地號等25筆，是否位於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1年10月23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40846號函。

二、查函附地籍圖等相關資料，旨揭土地未鄰接本處省道路線管轄範圍。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規劃設計中心

處長 莊明松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
7號13樓

承辦人：徐競謀

電話：02-25215550#8299

傳真：02-25217639

電子信箱：cmhsu@trts.dorts.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13270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2709700A00_attchl.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三峽區麥子園段麥仔園小段1地號及新北市樹
林區桃子腳段262地號等共1457筆土地是否屬大眾捷運法第
45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劃定之禁
建限建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8月30日北工建字第101239679
2號函辦理。
- 二、經檢視旨述土地有部分位於目前規劃中捷運三鶯線路線、
車站及機廠之未來禁限建範圍內，其地號如附件，併請參
考。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臺
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
7號13樓

承辦人：朱慶村

電話：(02)25215550#8299

傳真：(02)25217639

電子信箱：ctju@trts.dorts.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1326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三峽區及樹林區「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基地範圍增加，新增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562等13筆地號土地是否位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05號函。
- 二、目前新北市政府已將捷運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報請中央審核中，本局係受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捷運三鶯線之可行性暨綜合規劃及周邊土地開發研究案規劃作業，然有關三鶯線禁限建案經協調將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統籌辦理。
- 三、來函所查詢之旨揭新增地號土地，本局目前所規劃作業中之捷運三鶯線路線及機廠建議位置並未經過該基地，惟其位置為機廠建議替選方案所涵蓋，後續因政策決定、配合條件變更或民意反映，於綜合規劃階段仍有可能再檢討，後續若有變動仍宜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統籌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9樓

承辦人：江楠傑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
728

傳真：(02)29606735

電子信箱：AJ1366@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交軌字第101244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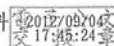
主旨：為 貴公司辦理「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基地
範圍增加，函詢新增之本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562等13
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01年8月30日北工建字第1012396792號函
辦理。
- 二、旨案本局前於101年2月8日函予 貴公司表示所申請之基地
範圍涉及捷運三鶯線路線及車站規劃，惠請納入「新訂三
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規劃考量。現因基地範圍增加
本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562等13筆地號土地，經查目
前規劃中之捷運三鶯線路線及機廠建議位置未經該等土地
，惟其位置為機廠建議替選方案所涵蓋，後續仍可能因政
策決定、相關條件變更或民眾陳情意見等因素再行檢討。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軌道工程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承辦人：高嘉莉
電話：(02)8072-3333分機2211
傳真：(02)8969-1521
電子郵件：clkao@nthsrc1.hsr.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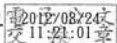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鐵二字第1010018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都市計畫作業，函詢該計畫是否位於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07號函。
- 二、依所檢附之位置圖及土地清冊，查旨揭計畫基地未位於高速鐵路限建範圍內。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二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署巡檢字第1010014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機關地址：11698臺北市興隆路三段296號

聯絡人：關天豪

聯絡電話：(02)2239-9201分機266236

傳真：

e-mail: jonather@cga.gov.tw

主旨：所詢「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有關新北市三峽區及樹林區等1457筆土地，並未劃設海岸管制區，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57號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王進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1.8.28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133135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承辦人：警務正鍾國楨
電話：(02)80725454分機2661
傳真：(02)22720384
電子信箱：AA437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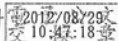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警保字第101239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查詢「新訂三峽麥仔園地都市計畫區」是否
為山地管制區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010032163號函。
- 二、查旨揭區域非屬依國家安全法所劃設之山地管制區域，另
該區域是否禁建、限建部分，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保安民防科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附9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李福興 03-4502101#334134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100129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查詢「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1年8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0032162號函辦理。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70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副本：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101.10.17
中興公司
收發文 10140023
